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19〕202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 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 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创新创业等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科研作品，主要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发明专利等，且作品内容能反映其专业能力，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有一定的综合性，并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所有成果必须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就读期间获得，并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三条 学生科研作品已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不能重复用于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第四条 对于申请以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应安排原科研作品的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原指导教师因离职、出国等原因无法安排的，可根据科研作品内容安排专业相关性较强的指导教师。

第五条 科研作品仅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学生仍应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其它相关材料，并参加开题答辩等必要环节。

第六条 本办法适合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替代方式

第七条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

(一) 学生代表学校以科研作品(论文或设计)或研究报告的形式,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省一等奖(含)以上;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科竞赛清单每年在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相关通知上予以公布。

(二) 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的学生均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获国家三等奖或省一等奖的,只限排名前3学生中的1人申请,并经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

(三) 以科研作品(论文或设计)或研究报告的形式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

(四) 以学科竞赛作品进行替代的,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八条 学术论文替代

(一) 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含)以上专业刊物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二) 以学术论文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

(三) 以学术论文进行替代的,必须提供论文期刊原件及期刊封面、目录、论文版面和封底的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若已收到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且论文能在毕业前出版的,也可进行替代,并须提交期刊录用通知原件及扫描件。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

(一) 申报并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科研作品（论文或设计）或研究报告。

(二) 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3位的主要人员均可申请替代。

(三) 以科研作品（论文或设计）或研究报告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

(四) 以大学生创新项目成果替代的，必须提供相应的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文件）、结题项目书的原件及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十条 发明专利替代

(一) 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二) 以发明专利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

(三) 以发明专利进行替代的，必须提供专利证书的原件及扫描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十一条 其它科研作品替代

以其它科研作品（含艺术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替代。

第三章 替代流程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0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

文（设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教科办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科研作品的专业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替代通过审核的学生，由学院提前组织专门的开题答辩。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学生的开题答辩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安排，小组成员不少于4人，答辩形式应参照毕业答辩，并按照毕业答辩的要求评分。通过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相关资料由学院汇总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批、公示，且无需再参加毕业答辩；未通过答辩的学生不能获得毕业论文（设计）替代资格，应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以科研作品为基础进行重新设计、创作，或重新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7级开始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申请人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			学院		
作品类型	(请在选定类型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作品名称/ 竞赛名称 及奖项				认定 创新 学分	
论文题目					
申请理由	(申请替代的科研作品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并说明申请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贡献)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 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院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存档。

2. 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均须提供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原件及扫描件。

3. 获全国三等奖和省一等奖限 1 人申请的，应附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材料。